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人（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

其中独立董事曹敏杰先生津贴为 0 元。

（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三、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或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 CHEN NI 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两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 CHEN NI、方富林作

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说明。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